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经审慎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张维宾

薛志印

李培德

2018年4月24日